《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99A.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 (1) 除非法院在某個案中另有命令,否則司法常務官可行使與執行第19及29條授予法院的權力或施加於法院的職責。
- (2) 司法常務官如行使第(1)款或第99(3)條授予他的司法管轄權,則可 —— (*由1991年第*78 *號第4條修訂*)
 - (a) 將任何事情轉呈一名法官決定或作出指示;及
 - (b) 在任何時間將一宗訊問押後,以便在一名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
- (3) 如有任何事情根據第(2)(a)款轉呈一名法官,該名法官可親自處理該事情,或作出其認 為合適的指示而將該事情發還司法常務官處理。
- (4) 如一宗訊問根據第(2)(b)款押後,以便在一名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法官可 ——
 - (a) 繼續進行該宗訊問;
 - (b) 在任何時間指示將該宗訊問在司法常務官席前繼續進行;及
 - (c) 作出他認為恰當的其他命令及作出他認為恰當的指示。
- (5) 本條例中凡提述法院之處,須包括提述行使本條所授予的司法管轄權的司法常務官。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司法常務官在行使本條所授予的司法管轄權時,並無權力作出 命令,以某人犯藐視法庭罪而將他交付羈押。
- (7)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 ——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aa) 高等法院任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由2005年第10號第168條增補)
- (b) 高等法院任何副司法常務官;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高等法院任何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1970年第50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